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1、背書保證對象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3、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應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2、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3、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

- 1、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本條第2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所定之程序辦理。
- 2、子公司應每月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3、本公司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 4、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5、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6、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 7、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五項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